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3.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

4.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监督和管理。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推动科技诚信建设。

5.指导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6.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重点实验室建设。会

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员管理、科技下乡工作。

8.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指导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建设。

9.统筹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统筹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10.负责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推动科普基地建设。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国外专家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牵头组织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

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的要求，探索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原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属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3 个科室，下设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渝北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新组建区科学技术局，将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等整合，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知识产权局）。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等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地震应急救援、监测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区应急管理局。二是机构调整情况。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改革，组建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能职责已划转至新部门。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等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管局的派出机构，地震应急救援、监测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区应急管理局。减少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区地震观测站，划入区应急管理局。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区地震观测站 2019 年预算指标已调整至区应急管理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9,365.53 万元，支出总计 9,365.5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随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生态圈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政策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3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70.5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随着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65.53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3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随着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政策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75.90 万元，占 5.08%；项目支出 8,889.63 万元，占 94.92%。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随着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政策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0.78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在创新 52 条执行过程中，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和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为了进一步激活企业的创新动力，我们在 18 年底向财政申请了追加项目预算资金以兑现奖励。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6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57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随着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政策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0.78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在创新 52 条执行过程中，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和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为了进一步激活企业的创新动力，我们在 18 年底向财政申请了追加项目预算资金以兑现奖励。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 9,176.23 万元，占 97.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1.15 万元，增长 20.98%，主要原因是随着创新 52

条的执行，符合政策兑现奖励的企业数量和兑现金额增加，使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16 万元，占 0.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8.9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工资基数调增所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9 万元，占 0.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 农林水支出 27.00 万元，占 0.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科技专家大院”申报书部分内容与望梅众创空间项目相重合，需进一步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材料，待项目验收后再决定是否拨款。该项目结余资金 18 万元结转到 2019 年使用。

(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3.80 万元，占 0.68%，较年初预算减少 4.09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区地震观测站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 20.26 万元，占 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8.2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工资基数调增所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工资基数调增所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超额绩效、社会保障缴

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2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28%。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6 万元，增长 4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并无因公出国计划，而 8 月才确定方庆中副主任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以及推动德国有关机关开展科技创新合作。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59 万元，主要是用于方庆中副主任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

会”以及推动德国有关机关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并无因公出国计划，而 8 月才确定方庆中副主任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以及推动德国有关机关开展科技创新合作。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0 月方庆中副主任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大会”以及推动德国有关机关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 2018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8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不得突破预算的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72 万元，下降 34.76%，主要原因是完善公务车使用及运行维护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政府相关机构到我区学习调研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

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1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 16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4.1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5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 3 季度有新增人员，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我单位未进行政府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236.761 万元。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236.7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促进了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性、长期性、基础性投入。提升了科技服务水平；培养企业创新能力，优化了科技创新环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果、满意度和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创新生态圈建设项目综合得分 87.72 分，绩效等级为良（评分表详见附件 2）。2017 年实施的“创新生态圈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8,605.59 万元，共计支付 8,236.761 万元。其中 2017 年项目 8 个，支付 7,759.659 万元。2016 年 7 个项目，支付 477.102 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下达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 92 个，共计 1461 万元。2017 年渝北区科委实际支付 83 个科技计划项目，支付经费 1,247.059 万元，实际完成率 97.65%；二是创新生态圈建设项目共涉及 250 家单位，经评价小组讨论并报渝北区财政局同意，抽查 28 家单位，共计支付经费 6,650.17

万元，完成及时率为 102.62%；三是创新生态圈建设项目降低了研发成本、优化产业结构；四是使渝北区研究与实验发展（R&D）投入从 2016 年的 49.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57.2 亿元，占 GDP 比重从 3.86% 增加至 3.95%，投入规模和占比均为全市第一，研发投入占比增长率为 2.33%；五是 2016 年底，渝北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54 件，2017 年新增有效量 917 件，增量全市第一，有效总量达到 2471 个，数量全市第三，有效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增长 59.01%；六是创新生态圈建设项目营造了好的创新氛围，为产业发展、实体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加强了人才保障对创新的作用。该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如何让现行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产生规模效益，专利技术及时实施，真正实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高科研成果成功转化率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创新政策助力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尚待加强。渝北区现行研发费用补贴政策对科研项目没有划分项目类型，未按照产业导向优先突出渝北区的重点产业及重点领域，跟经济发展契合度有待提升，对渝北区产业结构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的促进作用尚待加强。三是创新人才队伍尚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二是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三是培养企业创新能力；四是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热情，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1738